知书4份，均得到回复并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县看守所交付执行罪犯60名，清理留所服刑罪犯18名。

【信访与司法救助】 通过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心受理信访案件和举报线索24件，接待来访群众25人次；办理邀请律师参与接访案件1件1人次。深度结合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5人，发放司法救助金14万元。

【公益诉讼检察】 全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件，其中：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、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类民事公益诉讼1件；发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告1份。根据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《检察建议》8份，均受到整改回复，回复整改率100%。办理生效裁判监督1件，组织召开检察听证4次，化解行政争议1件。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件，发出检察建议1份，收到整改回复1份。

【普法宣传】 利用“巡回法庭”等开展普法宣传6次；走访群众400余人次；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17件，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0条，收集各类意见汇总12条；拍摄“红城卫士——利剑斩毒蝎”禁毒法治新媒体微电影1部。

【队伍建设】 全年召开全院干警思想发动会2次、队伍教育整顿集中学习会28次；组织全院干警观看警示片和参加最高检、省州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视频会议16次；党组书记上专题党课4次，检察长为全县政法干警讲述命途多舛的检察发展历程，讴歌党史艰难岁月的英雄故事2次；组织党员干警开展党史诵读活动1次；干警撰写教育整顿征文13篇、心得体会122篇，征文被州检察院采用5篇；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四川法制网等平台发送信息78期，被省级以上媒体转发63篇。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共4次，组织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4次，填写个人自查事项报告156份。

法　院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人民法院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68件，审（执）结1438件，结案率97.95%。

【刑事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2件，审结72件，结案率100%。审结侵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案件21件25人；审结涉黄毒赌和涉枪案件16件18人；审结信息网络犯罪11件19人；审结危险驾驶罪、交通肇事案18件18人；审结贪污、受贿案件6件7人。审结认罪认罚案件65件77人，侦查人员出庭1件1人，被害人出庭2件3人。

【民商事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760件，结案746件，结案率98.157%。审结婚姻、抚养、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134件；审结买卖、建筑工程、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161件，诉讼标的额6974.49万元；审结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案件120件，涉案标的额1498.49万元；审结劳动争议、劳务纠纷案件58件。

【行政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件，比2020年上升17.86%；已经审结32件，结案率96.97%。8月，按照州法院的指定管辖规定，泸定县人民法院对康定、道孚、炉霍、新龙、甘孜、色达、白玉、德格、石渠共9县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管辖，8月份集中管辖后受理行政诉讼类案件15件。

【执行工作】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94件，执

结57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2062.05万元，执结率97.47%。持续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，全面落实“简案快执、繁案精执”的办案机制。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以来，“3+1”核心指标实现高标准运行常态化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100%、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%。共计约谈被执行人300余人次，曝光“老赖”23人次，限制高消费139人次，纳入失信名单26人，拘留2人，罚款4人，查封房产7套，强制腾退房屋2套，拍卖房屋2套，拍卖成交率100%，溢价率11.94%。

【司法为民】 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，实现“指尖诉讼、掌上办案”。推动在线解纷和智慧诉服转型升级，提升诉讼服务整体效能。共网上立案148件，微法院立案140件，跨域立案4件。邀请工青妇组织、律所、保险公司等入驻法院参与调解，积极探索调解前置程序改革，开展委托调解和指导调解。打造具有泸定特色的朱福龙“石榴籽”调解工作室，为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解纷服务。成立“正义雪莲”女子审判团队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2个品牌团队共计办理案件43件，调解纠纷25件，案件回访18件。开展法治宣传7次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53次，服务群众600人次。依托司法公开四大平台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114份，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316场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布执行案件590件、被执行人信息680余条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6条。举办法院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100余名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开。借助微信、微博、官方网站等新媒体通道，向社会发布工作动态241条。

司法行政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司法局围绕县委“12345”工作思路，推动落实中央、省、州委关于依法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，抓实司法责任制落实、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设、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、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创建，社会安全体系建设、依法推进宗教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依法治县工作实效。

【依法治县】 全年县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3次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会30场次，覆盖干部937人次。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模式，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全县持证上岗执法人员共有238人，全年共培训执法人员318人次。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，全年接受行政复议申请2件。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整合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对口支援律所等力量，完成合法性审查15件。

【法治宣传】 坚持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，依据国家、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草拟《泸定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。充分利用重大时间节点和典型案例释法说理，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开展实时普法，指导岚安司法所组建泸定县第一支由群众组成的“泸定县红色法治文化宣传队”。以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为切入点，打造“法治文化阵地+休闲娱乐场地+区域特色+红色文化”四维一体的泸定特色法治文化实体阵地；完成烹坝镇固包村、泸桥镇咱里村、海子环环村、冷碛镇杵坭村、兴隆镇和平村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建设；完成泸定县泸定桥加油站、泸定县二郎山加油站等5个法治文化阵地。全年开展法律“七进”法治宣传活动98场次，受教育群众达16.21万余人次，发放各法宣资料共计16万余份。